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30日，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决议》，批准公司控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公司”，公司持有其2/3股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3股权）负责经营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开放路段（主要是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开放路段从龙岗荷坳至盐田特区检查站，全长约7.80公里，于1994年3月建成通车，惠盐公司在盐田坳隧道南侧设盐田坳收费站。

二、盐田坳隧道于2015年2月1日零时起取消收费，深圳市政府支付惠盐公司补偿款（含税费补偿）人民币约16,771万元。其中，第一期支付补偿金人民币13,067万元；第二期支付税费补偿人民币约3,704万元（税费补偿以惠盐公司实际缴纳税金为准）。

三、本次取消收费拟移交给深圳市政府的资产包括：盐田坳隧道本体、横岗开放路段、盐田开放路段、配电房、维修队办公楼等。惠盐公司盐田坳其余建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等为惠盐高速公路封闭路段营运所需，不列入资产移交范围；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盐田坳收费站是深圳市内唯一开放路段收费站。近几年来，深圳市、盐田区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呼吁取消

盐田坳隧道收费，以改善盐田片区交通环境，促进片区经济发展。盐田坳隧道剩余收费年限为 6 年多，深圳市政府以经济补偿方式取消盐田坳隧道收费将有利于改善盐田港交通疏运条件，提升港区综合竞争力。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将使公司 2015 年合并营业收入减少约 4,100 万元，获得深圳市政府补偿将使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加约 3,000 万元。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1 日